



## 法定度量衡器(除衡器及體積計外 16 類) 所涵蓋種類及範圍公告草案座談會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 貳、開會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 參、主持人：陳副局長玲慧(張代理組長嶽峯代) 紀錄：徐智遠
- 肆、出席人員：詳如出席人員名單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會議討論與決議：
- 一、本局為明確法定度量衡器管理範疇，使相關利害關係人能有所依循及便於日後管理，業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經標字第 10704606540 號公告訂定「法定度量衡器(衡器及體積計)所涵蓋種類及範圍」，本次會議再與各單位代表討論「度器」、「法碼」、「力量器」、「溫度計」及「壓力計」等其餘 16 類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
  - 二、有關前揭 16 類法定度量衡器，本局係參照「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及「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等規定，訂定其種類及範圍與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
  - 三、本次會議經與會代表同意本局所規劃之 16 類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如附件 1)，後續將進行預告及公告作業，惟因本次討論品目繁多，為求草案內容完備，將請各單位再行檢視並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前回復意見表(如附件 2)，以達周延之效果。
-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法定度量衡器(除衡器及體積計外 16 類)所涵蓋種類及範圍明細表草案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條次	類別	種類及範圍	公務檢測用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度器	計程車計費表。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法碼	各類法碼。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力量器	萬能拉壓試驗機。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溫度計	電子式體溫計。	
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壓力計	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速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一、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辦理所轄水域船舶超速執法用。 三、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舉發用。
		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熱量計	各類熱量計。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密度計	浮液型密度計。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濃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一、警察機關執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移送法辦用或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民航機關執行民用航空法裁罰用。
		二、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檢測用。 二、公路監理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檢測用。
		三、稻穀水分計。	
		四、硬質玉米水分計。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條次	類別	種類及範圍	公務檢測用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比重計	浮液型比重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三款	電度表	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盤面式電度表。 四、攜帶式電度表。 五、標準電度表。 六、直流電度表。 七、電能轉換器。 八、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皮革面積計	各類皮革面積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照度計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六款	照射計	各類照射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七款	噪音計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一、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制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二、民用及軍用主管機關所屬機場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三、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八款	織度計	各類織度計。	

備註：上述各種類及範圍不包含以行動手持裝置搭配應用程式執行量測者或非作為產品主要功能者。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法定度量衡器(除衡器及體積計外 16 類)所涵蓋種類及範圍意見表

## 【說明】

1. 本局業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座談會討論「度器」、「法碼」、「力量器」、「溫度計」及「壓力計」等 16 類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並參照「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及「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等規定，訂定其種類及範圍與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
2. 本次會議經與會代表同意本局所規劃之 16 類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後續將進行預告及公告作業，為求草案內容完備，請再協助檢視並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前，免備文逕以傳真(Fax：02-23970715)或電子郵件(Email：chihyuan.hsu@bsmi.gov.tw)回復本局，至鈞公誼。

## 【回復意見】

- 無意見；  
建議事項：

單位名稱：\_\_\_\_\_

承辦人員：\_\_\_\_\_

聯絡電話：\_\_\_\_\_